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下列專案列管項目已執行完畢，同意解除列管：

(一) 教務處專案列管事項—各系所專業課程之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業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經各系所評估後同意於 101 學年度維持適用全校通用性版本，未來若完成大幅度修訂後，將續行提報校課委會審查，故 A18 項次先行解除列管。

(二) 研發處專案列管事項—系所自我評鑑，有關各受評單位完成 102 年自我評鑑作業計畫乙節，102 年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計畫及 101 年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表已送交研發處彙整，A19.9 項次，同意解除列管。

二、學務處專案列管事項—30 週年祈安校慶慶賀日慶賀表演，考量當日(10 月 20 日)活動係戶外演出，故於日前學務處進行節目流程及內容報告時，進行部分表演節目及時間調整，感謝音樂系、傳音系、舞蹈系及動畫系等單位的協助配合。

三、本校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周起即將進入慶典最高潮，陸續將展開「名譽博士暨傑出校友頒授典禮」(10 月 18 日下午)、「2012 世界藝術校院校長論壇」(10 月 19 日全日)、「2012 兩岸藝術校院校長論壇」(10 月 20 日上午)、「POWER —30 慶賀表演」(10 月 20 日下午)、「藝術辦桌」(10 月 20 日晚上)等重要活動，各相關籌劃及參與單位、同仁均十分辛苦、用心，請大家繼續加油，以使各項活動圓滿順利。因本周蒞校貴賓較多，為讓賓客感受本校熱情及用心，勞請各單位主管、老師及同仁能於各項活動進行時相互支援、配合，以作為主人的心情迎接每位來訪賓客。

四、世界/兩岸藝術校院校長論壇及名譽博士暨傑出校友頒授典禮等各項活動，進行外牆輸出及路燈旗裝置時，請各籌劃單位確認是否裝置妥適、平整，以顧及視覺美觀，符合藝術校園整體意象與氛圍，勞請總務處協助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調整路燈旗裝置情形。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10月9日至10月12日間由本人、音樂學院蔡佳憶老師、美術學院黃立芸老師代表北藝大出席「2012東京藝術大學藝術高峰會」，由於本次會議的參與，更加強化本校與亞洲地區高等藝術校院連結。本次會議聚焦討論亞洲藝術文化未來合作模式、藝術科技發展等，同時也進行校園參訪。藉由參與此次會議，將有助於日後擴展各教學單位與他校間交流、互動。對於未來如何搭建起與各校更深入之鏈結，後續將再邀請各學院進行討論。另這次的參與經驗中，也讓我們對國際會議的議事安排、接待作業，有了一些不同的經驗，因本校10月19~20日世界/兩岸藝術校院校長論壇舉辦在即，有些部分將可作為參酌。

●主席裁示：

(一) 上述副校長所分享參與「2012東京藝術大學藝術高峰會」經驗，也讓我們在進行規劃10月19~20日世界/兩岸藝術校院校長論壇，能有更周延的思考，為利參與貴賓對本校有更深入瞭解、互動，勞請各學院院長、主管及老師們於論壇舉辦期間能共同參與。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有關10月20日本校「POWER —30慶賀表演」暨藝術辦桌，當日參與貴賓眾多，評估現有停車位停車狀況無法滿足停車需求，經召開會議研商決議除本校主管、表演團體、佈展廠商、餐廳訂位顧客、觀賞表演(持票券或購票證明)及餐會外賓(持邀請卡或停車證)外，申請開放通行外，餘均管制禁止進入校園。

●主席裁示：

(一)因應10月20日「POWER —30慶賀表演」暨藝術辦桌車輛停車管制措施，為求周延請學務處、總務處再行研議相關細節，並於事前多宣導、週知。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感謝美術學院蔡根老師設計製作的30週年校慶活動6層慶賀蛋糕裝置藝術作品，日前業於行政大樓前完成裝置。近日發現假日有遊客讓隨行小朋友攀爬情形，請總務處製作相關說明文字，以提醒遊客不宜攀爬，以維安全。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國交中心將與會校長名冊等相關訊息事先讓各院院長及擔任接待的老師、青年大使於會前充分掌握訊息，並進行資訊瞭解，以利「2012世界藝術校院校長論壇」及「2012兩岸藝術校院校長論壇」接待工作圓滿、順利。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